預設醫療指示 (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)

(根據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》(《**條例》**)訂立)

第1部:訂立者的個人詳情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
中文姓名:
英文姓名 (可填可不填,如填寫,請用大楷):
名:姓:
身分證明文件詳情(請選一項):
□ 香港身分證號碼:
□ 護照 (<i>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</i>) :
□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<i>請述明類別、簽發地區及號碼</i>):
性別: 口男 口女
出生日期 :
住址:
聯絡電話:
第2部:訂立者的聲明
我聲明 ——
1. 我年滿 18 歲。
2.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,在訂立前,醫生(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 第一見證人)已向我解說 ——
(a) 本指示的性質;及
(b) 就第3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——遵從該指令,會對我有何影響。
3. 我理解,藉訂立本指示,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(如有的話)即告撤銷。
4. 我理解,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(《條例》第 3 條所指者)時,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《條例》訂明的其他方法,撤銷本指示。
5. 我理解,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(《條例》第 3 條所指者)時,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。
第3部:訂立者的指令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
(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。)
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
□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(《條例》第 4 條所指者),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
術。

即:	即心性人工组织地长气、贴作两条。
	_,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段作出第 2 部的聲明,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 :	多於一項指令。
	年月日 簽署日期
第 4 部:見證人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(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。)	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(《條例》第 2 (1)條所界定者)。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
 盡我所知,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,我已向其解說 	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 战聲明 —— 1.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。 2. 盡我所知,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3.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,我已向其解說 (a) 本指示的性質;及	—— 该指令,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。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 战聲明 —— 1.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。 2. 盡我所知,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3.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,我已向其解說 (a) 本指示的性質;及 (b) 就第3部的每項指令而言——遵從語 4. 我信納,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,	—— 该指令,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。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 战聲明 —— 1.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。 2. 盡我所知,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3.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,我已向其解說 (a) 本指示的性質;及 (b) 就第3部的每項指令而言——遵從記 4. 我信納,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, (《條例》第3條所指者)。	—— 该指令,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。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該指令,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易下,簽署本指示。
第一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—— 该指令,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。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

第二見證人的聲明、簽署及個人詳情		
我聲明 ——		
1. 我年滿 18 歲。		
2. 盡我所知,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(《條例	列》第 2(1)條所界定者)。	
3.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,簽	簽署本指示。	
	年月	H
		H
第二見證人姓名:	XX E / / 4	
身分證明文件詳情/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	(請選一項):	
□ 香港身分證號碼:		
□ 護照(<i>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</i>):		
□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(<i>請述明類別、簽發地區及號碼</i>)	:	
-		
□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/會員編號(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記	注冊/會員編號):	
通訊地址:		
一般的を対・		
聯絡電話: 		
<u>第5部:撤銷</u>		
我撤銷本指示。		
	年月	日
訂立者簽署	簽署日期	